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公开表 01）	33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2）	33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3）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公开表 04）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公开表 05）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6）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公开表 07）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8）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9）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0）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1）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2）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3）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有关科技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全市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统筹协调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重点研究、成果转化、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3)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相关科研机构组建或调整的建议，优化科研机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 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5)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

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

(6) 拟订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奖励、促进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负责组织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和科技成果管理、科技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承担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及园区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基地的建设，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8) 负责全市与国际间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申报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9) 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10) 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推进全市科普能力建设。

(11) 农科园管委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指示；牵头制定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拟订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招商引资、项

目管理、人才开发、对外交流等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科技局下属一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乐山市科技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2.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4.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5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3 万元，下降 5%。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科技项目支出减少和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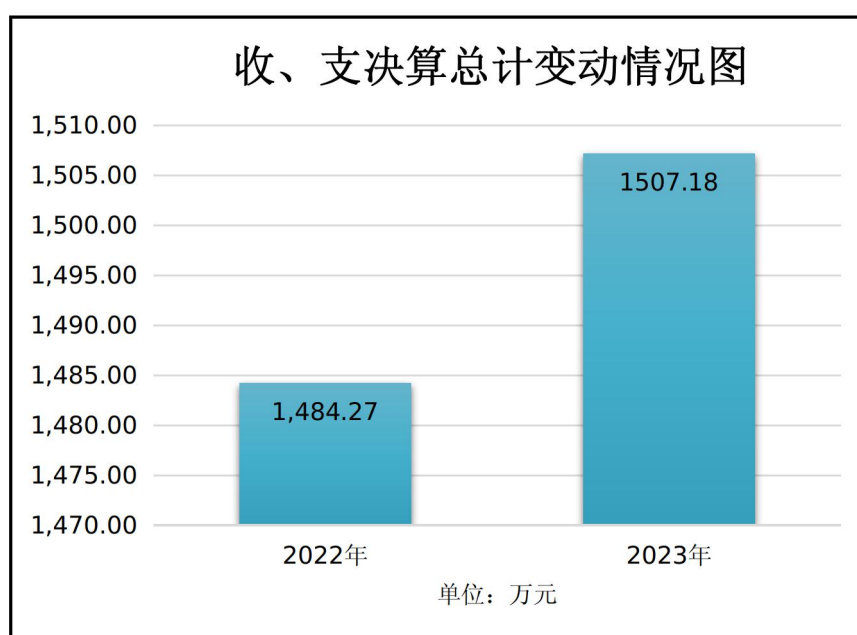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2.3 万元，占 97.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占 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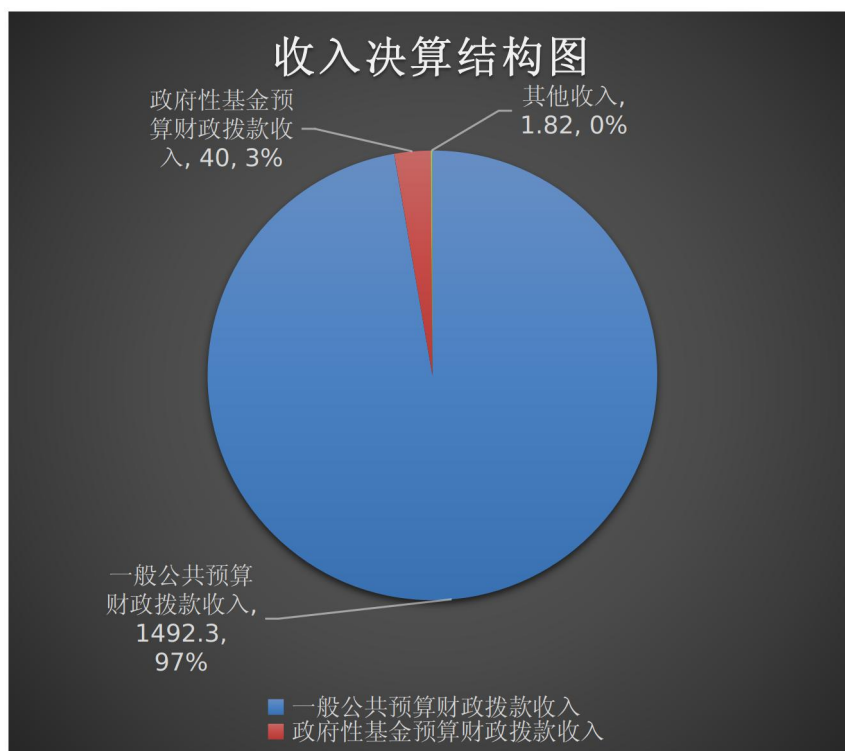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8 万元，占 78.58%；项目支出 330.86 万元，占 21.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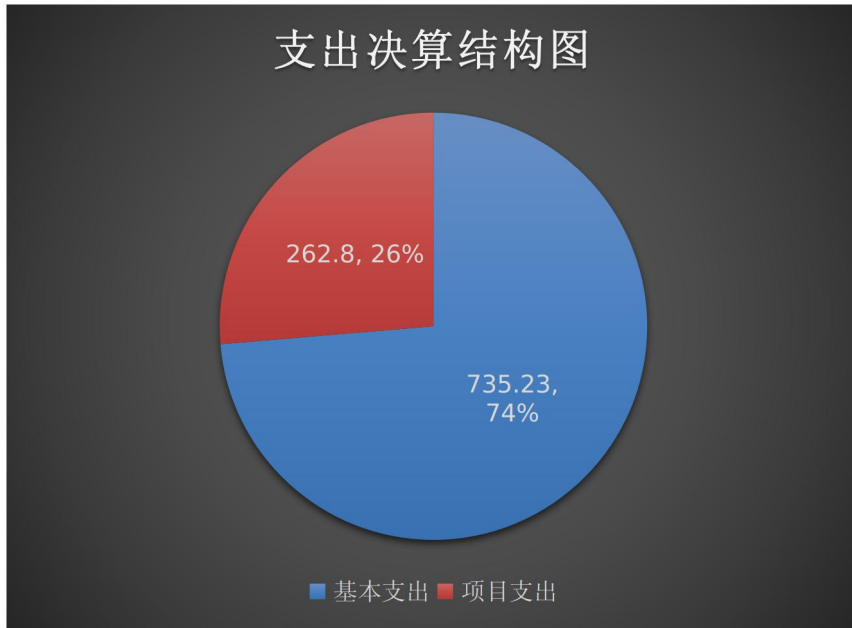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44.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14 万元，下降 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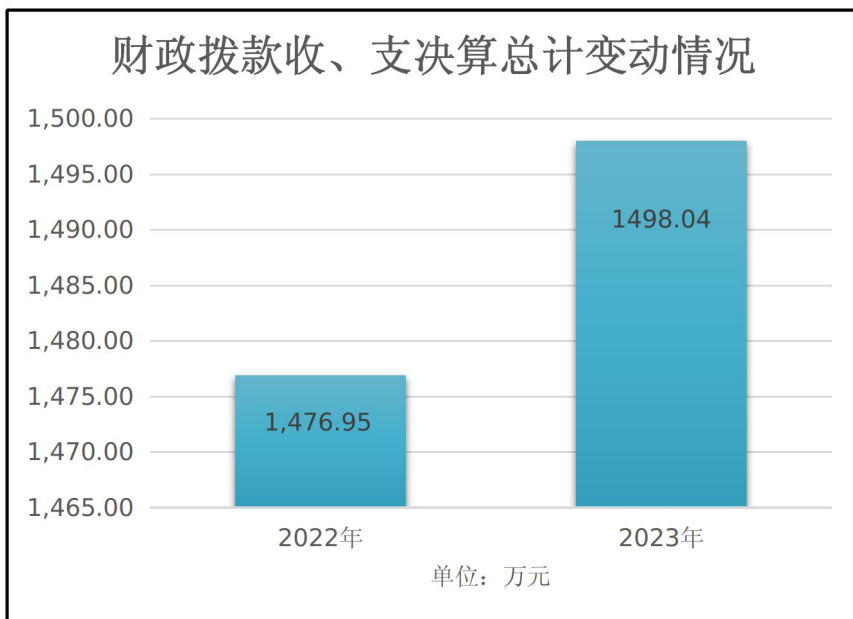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14 万元，下降 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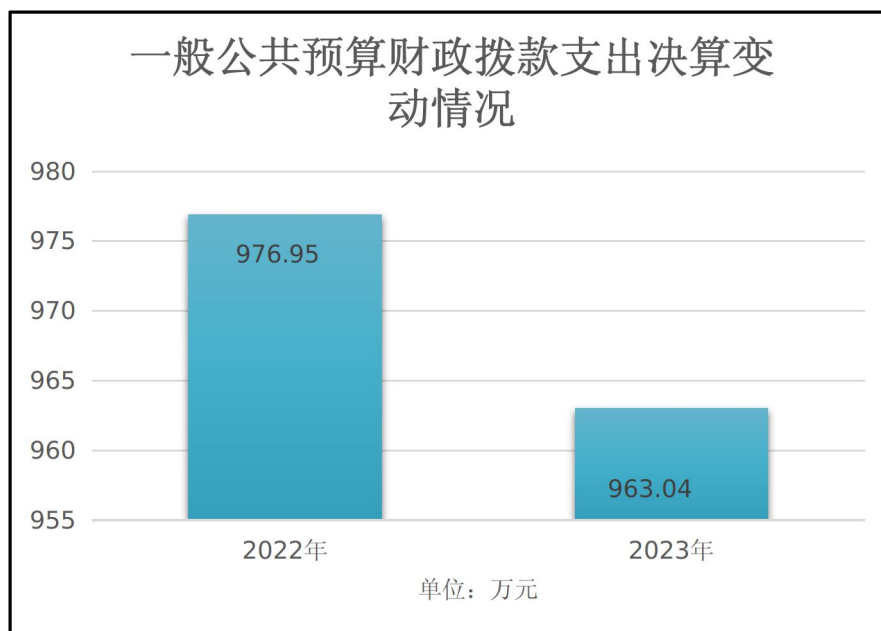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209.70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 22.68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66.89 万元，占 4%；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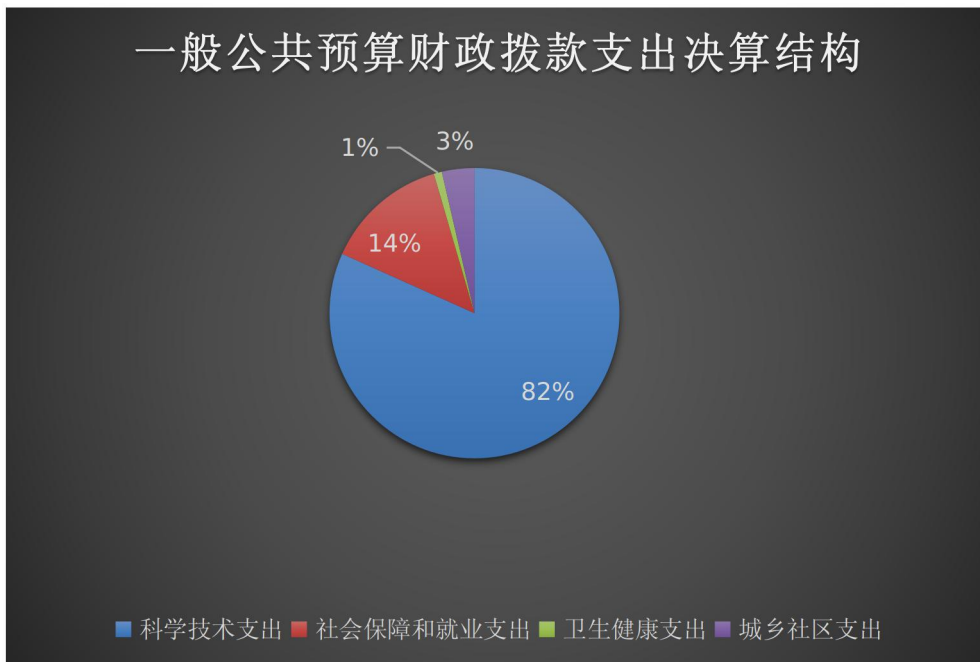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04.66，完成预算 99.97%。其中：

1.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2.93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5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
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4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95.17%，较上年度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17 万元，占 7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占 28.0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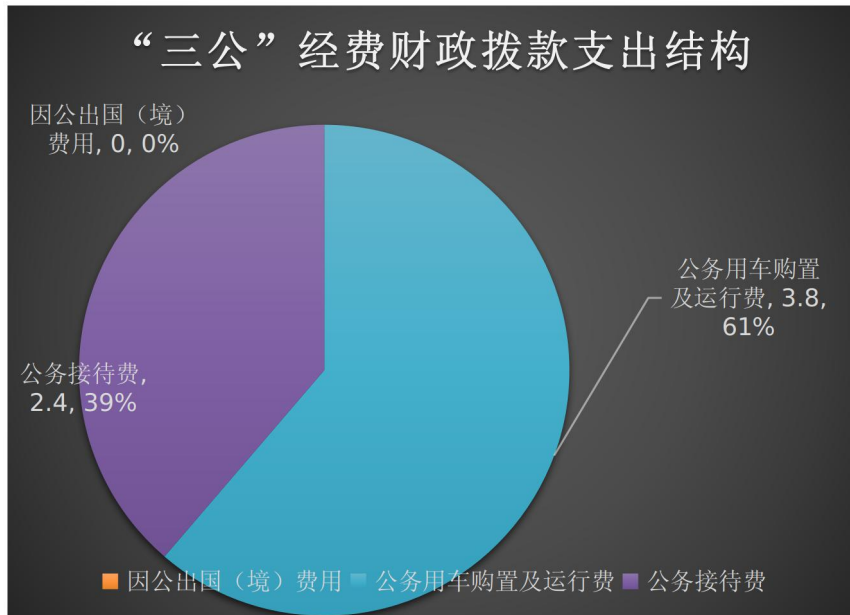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 万元，完成预算 93.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

少 0.26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2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4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业务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科技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92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科技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领导、职工开会调研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科技大楼安全鉴定费”项目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8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自评情况来看，市科技局预、决算编制较为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机关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科技局下属一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乐山市科技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范围的一级预算单包括：

1.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2.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4.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有关科技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全市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统筹协调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重点研究、成果转化、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3)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相关科研机构组建或调整的建议，优化科研机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 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5)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

(6) 拟订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奖励、促进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负责组织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和科技成果管理、科技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承担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及园区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基地的建设，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人员总数 85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37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本部门 2022 年度主要任务包含 4 项。

(1) 组织实施农村科技项目。绕乐山现代农业产业技术需求, 强化技术支撑, 组织实施农村科技项目 20 项以上, 重点开展茶叶、晚熟柑橘、林竹和中药材等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示范。持续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示范基地建设, 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合作长效机制, 推动签约项目落地落实, 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持续保障“一县一团”县域全覆盖和主导产业全覆盖, 探索科技特派员面向涉农企业、专合社等开展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四川科技兴村在线”服务提质扩面, 成专家在线服务 8000 条次以上。

(2) 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培育企业库、分解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指导, 提高申报通过率, 力争两类企业达 370 家以上。加快建设国家西南技术转移中心乐山分中心。推动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领衔或参与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

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 家以上，力争省级晶硅光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取得突破。出台《乐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启动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增加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后备数量。编制乐山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筑牢市级医卫创新平台建设基础。

(3) 编制《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围绕“4+5+5”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助推先进制造业跨越式提升。培育新品种，开展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带动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4) 巩固乐山晶硅光伏产业行业创新领跑地位。实施晶硅光伏重大科技专项，助力巩固乐山晶硅光伏产业行业创新领跑地位；争创民用核技术应用中试熟化平台，推动核技术应用成果转化；开发新产品新赛道，围绕绿色化工精细化延伸做强循环经济；引进先进技术，聚焦绿色低碳实现新型建材产业转型升级；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2 年度主要任务包含 4 项，分别是“组织实施农村科技项目”、“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编制《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

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和“巩固乐山晶硅光伏产业行业创新领跑地位”。一共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截止2023年底，组织实施农村科技项目23项，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455家，按计划编制《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中，完成今年的巩固乐山晶硅光伏产业行业创新领跑地位的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总额1233.4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2.3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5万元，减少9.2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科技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500万元，其中项目结转500万元（年初结余项目）。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得分84.8分，预决算编制较为合理，目标制

定较为准确，整体项目目标都在有条不紊的推进。整体而言，主要任务基本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均已达到，尤其在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目标方面完成出色，参加企业的数量超过原定目标的 22%。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①绩效目标制定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由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将到的目的，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详见项目绩效附表）。本部门有 20 个市级资金项目属于本次绩效公开范畴，其中省级转移项目 5 项，市级项目 15 项。共设置三级指标 121 个，共实现目标 108 个。部分未实现的目标属于“乐山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和“乐山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2 个项目。均为正常，合理的未实现。明细如下：

（1）“乐山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进行中，省科技厅支持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系统，由省科技统一安排，因此该项目停止，剩余款项已退回财政。

(2) “乐山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为两年项目，本年为第一年，按项目任务书进度安排，部分目标目前未实施。

②预算执行进度方面。

支付进度 100%有 8 项，大于 97%的有 3 项，该差异属于正常收支差异范围。剩余项目的支付进度均低于 97%，原因有以下几点：

(1) 项目目标已完成，但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待财政审批后支付。

(2) 项目为两年项目，本年度为第一年，支付进度应为 50%左右。

(3)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停止或延迟支付，剩余款项已退回财政。

具体项目拨款与支出详见下表：

预算项目	财政拨款（元）	决算数（元）	执行进度
51110022T000000286104-科技大楼安全鉴定费	56400	56400	100.00%
51110022T000000286106-2022 年度物业管理费	241000	241000	100.00%
51110022T000000287699-科技项目评审费	230000	96000	41.74%
51110022T000000389852-多晶硅研究院运行经费	250000	250000	100.00%
51110022T0000004811927-乐山市科学技术局食堂改造项目	123600	123567.68	99.97%
51110022T0000006633069-2022 建国初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7440	7440	100.00%
51110023T0000008788607-（科技局）2022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应	200000	200000	100.00%

急项目专项资金			
51110023T000008789142-（科技局）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500000	500000	100.00%
51110023T000009152824-2023 年度科普工作经费	100000	27110.7	27.11%
51110023T000009152900-物业管理费	390000	388200	99.54%
51110023T000009153009-乐山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	220000	28320	12.87%
51110023T000009831128-2022 年嘉州英才培育计划科技类人才项目	370000	360000	97.30%
51110023T000009831291-2022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部门牵头资金支持项目	350000	350000	100.00%
51110022T000006209730-（科技局）2021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76500	49,662.44	64.92%
51110022T000006209730-（科技局）2021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83400	82,330.02	29.05%
51110023T000007676010-2022 四川科技扶贫在线乐山市平台建设	200000	155,580.00	77.79%
51110023T000007725864-出口绿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示范（园区项目）	150000	44,640.00	29.76%
51110023T000009864234-2022 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经费	50000	50,000.00	100.00%
51110022T000006209730-（科技局）2021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65967	44,125.33	66.89%
51110023T000009475021-乐山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	400000	254,240.00	63.56%

③完成度方面。

完结项目 14 项。延迟项目 1 项(2023 年度科普工作经费)，终止项目 1 项（乐山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剩余 4 项为两年期项目，于明年完结。

④资金结余率和违规记录。

2023 年局机关以及下属单位收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426.43 万元，支出总额 330.86 万元。结余 95.57 万元；2023 年市级项目预算安排 313.84 万元，支出总额 243.25 万元，结余 70.59 万元；2023 年省级项目预算安排 112.59 万元，支出总额 87.61 万元，结余 24.98 万元。结余率较上年有所增加，有待改进。本年度无违规记录。

2.100 万以上项目：

本年度无 100 万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部门的经费，省级转移的项目，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的情况下，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争取完成年初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市科技局预、决算编制较为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 84.8 分。

（二）存在问题。

1、支付进度方面有待加强。应及更加时报地送财政审批，及时推进款项的支付。

2、未及时地了解项目政策变动，导致项目延迟或终止。

（三）改进建议。

1、逐步强化支付进度。强化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结决问题，确保项目支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及时地了解项目政策变动，避免项目延迟或终止。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公开表 01）
-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2）
-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公开表 04）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公开表 0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公开表 07）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09）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2）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公开表 13）